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供股之理由、本集團之財務需求及發展規劃以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疾病預防控制（禁止團體聚會）條例》（「條例」）對股東特別大會之影響後，董事會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僅供識別

經參考聯交所與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聯合頒佈之《根據條例就股東大會作出之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中包括）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就其所深知）並無到訪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任何不符合該項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ii) 各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座位，以確保出席者之間留有符合條例規定之足夠身體距離，從而減少彼等之間的互動。
- (v) 於必要時，本公司將安排多個與電訊設施相連之會議室，並可能按照條例之規定，指示出席者就坐於不同之會議室，將每間會議室之人數限制在四人或以下。

(vi) 倘本公司已充分利用所有會議室，且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總數超過條例所允許之最高人數，則本公司將分別向該等不能進入會議室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代表或受委代表（「餘下出席者」）提供電話會議撥入服務。一旦餘下出席者於接待處完成登記，本公司將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有關電話會議撥入詳情發放予餘下出席者。不能進入會議室之餘下出席者可在會議室外使用自身之移動設備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彼等可根據需要保持足夠之社交距離。餘下出席者可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下午十二時正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投票投入投票箱內。

(v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不遲於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所引入或將予引入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並確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將不會被剝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